

附件：



第三次调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排和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4〕147号）及湟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湟财字〔2024〕289号），经11月5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现将中央、省、市级衔接资金作出调整，具体计划调整如下：

一、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调整计划

原计划用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2万元，调整为599.22万元，调出资金372.78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1.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实施湟中区2024年到户产业奖补和扶持项目资金38.5万元；

2.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实施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工坊）项目资金2万元；

3.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实施2024年湟中区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奖补项目资金154万元；

4.安排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实施湟中区甘河汽修厂项目资金98.28万元；

5.安排区水利局实施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部分村供水

安全保障补短板项目资金 80 万元。

二、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调整计划

原计划用于区水利局实施的土门关乡加汝尔村地下水位上升灾害治理应急工程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8 万元，调整为 9.12 万元，调出资金 118.88 万元用于区水利局实施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部分村供水安全保障补短板项目。

三、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计划

原计划用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乡村工匠工作站补助项目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出资金 16 万元用于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2024 年湟中区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奖补项目。